

## 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### 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Journalism Educator, 36(3):28-33.
  -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  - 金溥聰（1995年8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b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- （註）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  
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  
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### 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Curran, J., Morley, D. & 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. London: Arnold.
  -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  -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- （註）1.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### 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Hall, S. (1996). Sig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(Eds.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  -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 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  -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 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（註）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  
2.英文篇章題目首，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  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”et al.”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

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彭加發（1994年7月1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B6。
- 《聯合報》（1996年4月2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費，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〉，第4版。

（註）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已報刊為作者。

五、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內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